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97,557	101,386
銷售成本		<u>(76,559)</u>	<u>(86,536)</u>
毛利		20,998	14,8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153	2,018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06)	(1,138)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	(1,184)
— 合約資產淨額		(5,107)	(5,52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82)	—
行政開支		(32,227)	(26,031)
融資成本	6	<u>(2,002)</u>	<u>(2,0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7,477)	(19,008)
所得稅開支	8	<u>(1)</u>	<u>(33)</u>
年內虧損		(7,478)	(19,04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42</u>	<u>(1,2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6,736)</u></u>	<u><u>(20,315)</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u>(0.86)</u></u>	<u><u>(2.3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6,183</u>	<u>12,25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432	65,347
合約資產		529	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0</u>	<u>20,574</u>
		<u>17,191</u>	<u>93,458</u>
總資產		<u>23,374</u>	<u>105,7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145	28,224
合約負債		4,680	38,806
租賃負債		2,875	2,78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56	21,168
關聯方貸款		14,375	14,375
其他借款	13	<u>16,446</u>	<u>21,014</u>
		<u>52,677</u>	<u>126,372</u>
流動負債淨額		<u>(35,486)</u>	<u>(32,9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303)</u>	<u>(20,655)</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847</u>	<u>3,759</u>
	<u>1,847</u>	<u>3,759</u>
負債淨額	<u>(31,150)</u>	<u>(24,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664	8,664
儲備	<u>(39,814)</u>	<u>(33,078)</u>
虧絀總額	<u>(31,150)</u>	<u>(24,41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從事基礎及其他建築業務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香港經營業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特定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就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長服金的部分會使用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及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影響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福利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賬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原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對沖過渡前的長服金義務。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而該等視作供款應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福利總額的同樣方式歸入服務期。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該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 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發生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作出修訂。具體而言，修訂規定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若附屬公司不包含業務且採用權益法列賬，因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至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無關投資者利益的範圍內。同樣地，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無關投資者權益的範圍內，將因重新計量保留在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使用權益法列賬的合營企業)的投資至公平值而產生的損益僅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2020年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2020年修訂引入的規定已被2022年修訂修改。2022年修訂訂明，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倘實體在其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遲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可能產生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2022年修訂連同2020年修訂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則該實體應於該期間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將不會引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規定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何時不能兌換，以及當一種貨幣無法兌換時，實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貨幣無法兌換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7,478,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5,486,000港元及31,1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3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其編製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行先生及傅先生(定義見下文)將履行其承諾，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前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行遠先生(「行先生」)已承諾不會要求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本公司款項3,156,000港元。
- (ii) 於2024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程俊先生與一間香港金融機構訂立於協議日期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可供提取的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2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程俊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並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資金專供本公司應其要求使用。
- (iii)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已承諾不會要求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本公司款項14,375,000港元。

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互聯網服務業務，於中國內地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食品、日用品及其他商品(「O2O商務」)，而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其可呈報分部組成出現變動。

可報告經營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 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
- 提供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及
- 提供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服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上一年度，本集團尚未開始O2O商務的業務營運，因此，互聯網服務分部被命名為「供應鏈管理」，用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59,550	38,007	-	97,557
銷售成本	(54,600)	(21,959)	-	(76,55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	(8,286)	68	(399)	(8,6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782)	-	-	(2,782)
分部(虧損)/溢利	(6,118)	16,116	(399)	9,599
未分配收入				17,1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227)
融資成本				(2,0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77)
所得稅開支				(1)
年度虧損				(7,478)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60,692	40,694	-	101,386
銷售成本	(50,450)	(36,086)	-	(86,53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	(6,843)	(73)	(927)	(7,843)
分部溢利／(虧損)	3,399	4,535	(927)	7,007
未分配收入				2,0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031)
融資成本				(2,0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008)
所得稅開支				(33)
年度虧損				(19,041)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內部銷售。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其他分部資料計入分部損益計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98	2,265	-	4,763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12)	-	(12)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74	(68)	-	3,50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	-	-	4
合約資產淨額	4,708	-	399	5,107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82	-	-	2,78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88	-	-	1,8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00)	-	-	(400)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138	73	927	1,1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84	-	-	1,184
合約資產淨額	5,521	-	-	5,5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535</u>	<u>1,405</u>	<u>-</u>	<u>11,940</u>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59
其他應收款項				7,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0</u>
綜合總資產				<u>23,374</u>
負債				
分部負債	<u>7,630</u>	<u>1,008</u>	<u>2,527</u>	<u>11,165</u>
其他應付款項				4,660
其他借款				16,44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56
關聯方貸款				14,375
租賃負債				<u>4,722</u>
綜合總負債				<u>54,524</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006</u>	<u>952</u>	<u>-</u>	<u>1,958</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70,712</u>	<u>10,058</u>	<u>-</u>	<u>80,770</u>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19
其他應收款項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574</u>
綜合總資產				<u><u>105,717</u></u>
負債				
分部負債	<u>52,047</u>	<u>3,143</u>	<u>-</u>	<u>55,190</u>
其他應付款項				11,840
其他借款				21,0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168
關聯方貸款				14,375
租賃負債				<u>6,544</u>
綜合總負債				<u><u>130,131</u></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u>7,827</u>	<u>2,001</u>	<u>-</u>	<u>9,82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劃分客戶合約收益

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的分析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於某時間點	-	38,007	-	38,007
隨時間推移	59,550	-	-	59,550
	<u>59,550</u>	<u>38,007</u>	<u>-</u>	<u>97,557</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於某時間點	-	40,694	-	40,694
隨時間推移	60,692	-	-	60,692
	<u>60,692</u>	<u>40,694</u>	<u>-</u>	<u>101,38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基於客戶的位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59,550	60,692
中國內地	38,007	40,694
	<u>97,557</u>	<u>101,38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30,976	不適用
客戶B	21,858	不適用
客戶C	18,23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41,12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的收益不超過年內本集團的收益1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各自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收益10%。

本集團已對其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建築生產合約下原有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當中所載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竣工獎金，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很可能滿足賺取該等獎金的條件。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竣工獎金的合約。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
政府補助(附註)	—	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05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400
出售廢料收益	—	1,546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12	—
其他	77	—
	<u>17,153</u>	<u>2,018</u>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一次性補助計劃項下抗疫基金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對其業務的財政支援。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607	6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1	113
股東貸款推算利息	1,034	1,260
	<u>2,002</u>	<u>2,00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8	428
— 使用權資產	3,465	1,460
	<u>4,763</u>	<u>1,888</u>
核數師酬金	900	855
僱員福利開支	27,844	18,419
	<u>27,844</u>	<u>18,419</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u>	<u>-</u>
	1	33
遞延稅項	<u>-</u>	<u>-</u>
所得稅開支	<u><u>1</u></u>	<u><u>33</u></u>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實體年內產生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3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可享受適用稅率減免至10%。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亦不建議自報告期間結束起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478)</u>	<u>(19,04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6,400</u>	<u>807,760</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3,766	60,764
其他應收款項	124	7,048
預付款項	6,856	4,227
按金	469	2,799
	<u>21,215</u>	<u>74,838</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783)</u>	<u>(9,491)</u>
	<u>15,432</u>	<u>65,347</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13,766	60,7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779)</u>	<u>(2,49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987</u>	<u>58,269</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基礎工程及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已按常規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837	10,097
一至三個月	1,963	32,76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187	15,409
	<u>7,987</u>	<u>58,26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485	23,695
應計費用	2,797	4,529
已收按金	1,084	–
預收款項	684	–
其他應付款項	95	–
	<u>11,145</u>	<u>28,224</u>

附註：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008	11,522
一至三個月	–	4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950	7,299
超過一年	2,527	4,391
	<u>6,485</u>	<u>23,695</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45日。

13. 其他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人士的款項：		
張偉傑先生	11,446	11,446
黃展韜先生	–	4,760
謝俊傑先生	–	4,808
張小萍女士	5,000	–
	<u>16,446</u>	<u>21,014</u>

於報告日期末，即期及非即期其他借款總額按以下時間表償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u>16,446</u>	<u>21,014</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478,000港元，並於2024年3月31日當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5,486,000港元及31,15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僅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3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及其他建築工程逾10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整體建造業仍面臨各種挑戰。此外，香港建造業分散，市場參與者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及建築工程的毛利不穩及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在建築行業的不利狀況下，香港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明朗(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以及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惟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市況將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在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上述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競爭。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59.6百萬港元(2023年：約60.7百萬港元)。

除繼續現有基礎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合適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經考慮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供應鏈市場的良好前景，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成立海南紅包聯動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紅包」)開展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推出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作為本集團進軍O2O商務(詳情見下文)新市場以促進其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舉措，提供廣泛服務以滿足公眾的日常需求。於2023年年底，海南紅包已對該平台在商戶端的「按需求配送」進行技術創新及升級。通過全新「技能設定」功能，所有商戶只需一鍵即可定義專屬標籤，從而免費實現智能配對及連繫客戶。商戶端及技能設置的整合及升級為該平台吸引更多新商戶，同時為用戶提供更準確的門到門服務，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並顯著提高按需求配送用戶會員的充值率，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收益。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涉及本集團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食品、日用品及其他商品)及供應鏈管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部(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錄得收益約38.0百萬港元(2023年：約40.7百萬港元)。

同時，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近年一直發展迅速。考慮到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潛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市場的新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持續擴張的機遇，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3.8%。收益輕微減少乃由於來自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以及互聯網服務業務（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的收益減少。該減少乃由於不利營商環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6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11.5%。該減少乃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亦由於本集團採取加強控制成本的措施。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1.0百萬港元（2023年：約14.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21.5%（2023年：約14.7%）。毛利增加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新業務互聯網服務分部產生的毛利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23.8%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增加，以及海南紅包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約為2.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45.3%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表現不佳而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8百萬港元(2023年：無)；及(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2.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2023年：約19.0百萬港元)。該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收益約17.0百萬港元及互聯網服務分部業務改善，導致毛利增加，部分被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5.2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除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本架構」一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191	93,458
流動負債	52,677	126,372
流動比率(倍)	<u>0.33</u>	<u>0.74</u>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33倍，而於2023年3月31日則約為0.74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2023年：約20.6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38.7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852	59,342
一至兩年	<u>1,847</u>	<u>3,759</u>
	<u>38,699</u>	<u>63,101</u>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總虧絀)而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8,699	63,1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0)</u>	<u>(20,574)</u>
債務淨額	37,469	42,527
總虧絀	<u>(31,150)</u>	<u>(24,414)</u>
資本負債比率	<u><u>(120.3%)</u></u>	<u><u>(174.2%)</u></u>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2024年3月31日約91.7%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大客戶(2023年：約99.5%)。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A」)而由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至828,05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A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5日的公告(「認購公告A」)。

於2023年3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B」，連同認購新股份A統稱「認購新股份」）而進一步由828,050,000股股份增加至866,4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B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認購公告B」）。

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8.7百萬港元，相當於866,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認購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A

於2023年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豪興順貿易有限公司（「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8,05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股份於2023年1月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0.890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25.0百萬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80,500港元。認購新股份A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新股份A的開支後，認購新股份A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706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新股份A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認購新股份A於2023年1月16日完成。

認購新股份B

於2023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陳春宇女士(「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其他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3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8,35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股份於2023年2月2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0.900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34.5百萬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83,500港元。認購新股份B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新股份B的開支後，認購新股份B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72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新股份B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償還債務)。認購新股份B於2023年3月13日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自完成認購新股份起及直至2024年3月31日止，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認購公告A/ 認購公告B 所述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動用 預期時間表
認購新股份A：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償還債務)	<u>19.8</u>	<u>無</u>	<u>不適用</u>	<u>無</u>	不適用
認購新股份B：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償還債務)	<u>27.9</u>	<u>14.1</u>	<u>14.1</u>	<u>無</u>	不適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認購新股份B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認購公告B所載的披露方式悉數動用。本集團已將約14.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0.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柏榮集團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時已暫停業務營運)所有上市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同日，本公司亦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事項時已暫停業務營運)所有上市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7百萬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2024年3月31日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港元計值。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其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6名員工(2023年：74名員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7.8百萬港元(2023年：約18.4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張小萍女士(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認購41,666,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欠認購人債務5.0百萬港元(「債務」)，債務為免息及須按認購人要求償還。認購事項提供了機會，使本公司在不使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大部分債務，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且無任何利息負擔。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支付的總認購金額4,999,920港元將通過資本化本公司已欠認購人的部分債務部分來支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將完全及最終結清該部分債務。本公司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以現金結清債務的尚未支付餘額。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為所有認購所得款項將按等額基準用於抵銷債務。根據股份於2024年4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0.115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4,791,59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13港元。41,666,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416,66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件。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交易必守準則，並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概無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的情況除外，說明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公司應有內部審核職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設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對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諮詢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制定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審查基準。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可維持本集團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於2024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簽訂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張嘉裕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監督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審核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登載,並於適當時候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支持。此外,本公司亦謹向股東致以最崇高的謝意,感謝他們的奉獻,以及向本集團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的忠誠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博士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內刊登。